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JJ-8B-2024002

甲方(采购人):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 杭州加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受桐庐县桐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桐庐县横村镇中心卫生院委托就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进行统一联合招标采购。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HCCGTL2024-102), 确定 杭州加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统招分签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本项目为桐庐县桐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桐庐县横村镇中心卫生院委托桐庐县卫生健康局统一联合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由桐庐县卫生健康局与 杭州加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签订总项采购合同, 后续由中标单位与各委托单位签订分项采购合同。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各委托单位同步遵守。

第二条: 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54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A)	LOGIQ 系列	2	/	154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注: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费用,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伍年原厂保修,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 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

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11. 验收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 经乙方声明同意，本项目不向甲方及委托甲方采购的基层医疗机构收取预付款。
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或全部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相关基层医疗机构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相关基层医疗机构在付款前，乙方应向其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基层医疗机构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州市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

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4.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十九条：中小企业政策

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十条：附件：配置清单表

甲方（盖章）：桐庐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桐庐县云栖中路 478 号

税号：11330122002504421F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571-8954712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杭州加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上林
南路 22-4 号 8 层 818 室

税号：91330183MA2KJU952X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账号：571917340510201

电话：13575779155

法定（授权）代表人：

